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后勤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一、总则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磋商响应文件	2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3
六、质疑	24
七、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服务合同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商务文件部分	50
一、投标承诺书	51
二、投标函	54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5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65
技术文件部分	67
六、技术响应说明书	68
七、其它部分证明材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后勤

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GL-ZC2026001-1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17.4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护士鞋	708	双
2	毛衣	708	件
注：以上需提供样品，提供不同款式图片，具体款式以采购选定为主。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与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

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4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方式：凡有意参加招标者，将报名信息（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参与投标项目名称、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DF 格式）发送到 445630493@qq.com 进行投标登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
3.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4. 开标地点：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D2 区 8 号楼 701 室）。
5.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0933-8601405
- 2、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1829336060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护士鞋	1. 款式：四季鞋。 2. 颜色：白色。 3. 鞋面：采用天然优质牛皮材质，手工缝制，质地柔韧具有软硬兼顾，透气性强，易于打理等优点。 4. 后跟：后跟采用天然乳胶工艺，防掉脚、防磨脚。 5. 鞋垫：采用 6mm 厚度天然乳胶材质，具备减震支撑功能，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可缓解长时间站立疲劳。 6. 鞋底：采用高弹 EVA 中底及医用防滑橡胶片材质，减震回弹，久站不累，防滑耐磨。坡跟跟高 4cm—5cm。 7. DIN 磨耗量 < 100 。 8. 鞋底回弹 > 55。 9. 所投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0. 尺码：女鞋 33 码-42 码，男鞋 38 码-46 码。	双	708	117.50
2	毛衣	1. 浅蓝 V 领开衫款式 2. 薄厚：护士薄款，可内搭护士服穿着 3. 材质成分：50/50 羊毛、腈纶，32 纱支 4. 编织：十四针机织 32 包芯纱：精细编织 5. 毛衣尺码范围：S--5XL; 6. 产品要求：编织密度均匀、疏密一致，轻薄透气、不闷热，不掉毛，不褪色，手感好，细腻，柔软度好，耐磨，耐反复洗涤，不易缩水变形，抗起球。	件	708	128.00

注：以上需提供样品，提供不同款式图片，具体款式以采购选定为主。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1. 护士毛衣

1.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纺织产品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采购清单中明确的规格、参数要求，确保产品舒适、耐用、环保，出厂须随附证明其质量的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相关文件。

1.2 产品须严格按医院选用样式制作，做工精湛细致；面料无异味、不褪色、不起球、不变形、不缩水，采用环保印染工艺，对人体无害、对皮肤无刺激，不含甲醛、重金属、有害离子等有害物质，适配医护人员长期穿着需求。

1.3 产品外观应平展均匀，缝线平整牢固，无跳线、开线、断线、漏针等瑕疵；面料手感柔软亲肤，无油脂、水渍、污渍、残缺及色差现象。在医护人员正常穿着、常规洗涤条件下，具备良好的抗起球、抗变形、抗褪色性能，可承受频繁洗涤和日常工作穿着磨损。

1.4 提供齐全、适配人员身材的尺码范围，每个尺码的尺寸严格按照国家纺织品尺码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执行，保证常规尺码穿着合身。合同履行期间，针对特殊身材医护人员，免费提供量身定制服务，确保所有护士衣着合体、舒适。

2. 护士鞋

2.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鞋类产品相关行业标准及医护专用鞋品质量要求，同时满足采购清单中明确的规格、参数、款式要求，出厂须随附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确保产品安全、舒适、耐磨、防滑。

2.2 鞋面采用优质、柔软、易清洁的环保材质，透气性能良好，无刺鼻异味；鞋底采用防滑、耐磨、静音材质，具备良好的减震、支撑性能，适配医护人员长时间站立、行走的工作需求，穿着轻便不累脚。

2.3 产品外观整洁无瑕疵，无色差、开胶、断底、断线、歪跟等质量问题；鞋面材质耐脏、易擦拭清洁，不开裂、不变形；鞋底防滑纹路清晰，防滑性能达标，保障医护人员在医院室内地面行走安全。

2.4 提供齐全的鞋码尺码，涵盖常规及特殊尺码，尺码标准符合国家鞋类尺码规范，保证穿着合脚、舒适。合同履行期间，针对特殊脚型医护人员，按需提供尺码调整或定制服务，满足全员穿着需求。

3. 其他要求：

3.1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样式、规格、材质、尺寸、产品质量等级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调、退换。

3.2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医院问题反馈时，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完成退换，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3 产品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应保障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质保期：1年，自产品送达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与验收工作。

供货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产品完成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

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以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经确认的产品样品为验收依据。

2. 产品送达后，负责搬运并整齐堆放至指定位置。由医院管理科室专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双方签署产品送货验收清单。

3. 验收时若遇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免费退换货。若因产品不合格导致医院后勤保障工作受到影响，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3) 联 系 人：焦老师 4)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2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3) 联 系 人：张龙 4) 联系电话：18293360606
3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规格参数及要求
5	报价说明	本项目费用涵盖生产/采购、运输、装卸、搬运以及所有成本、保险、售后、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各类相关风险费用等，即项目完成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成本因素，确保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

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

		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详细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D2 区 8 号楼 701 室 说明： 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时须单独打印并携带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自然人参与须由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四、磋商响应性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2	核心产品	护士鞋、毛衣
13	评标程序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 300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 3.2.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
-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第二章采购内容中技术参数参与评分时，本条不适用）。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3. 供应商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磋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编制要求

- 10.1. 一个供应商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5. 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6. 磋商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

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0.8.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部分

六、技术响应说明书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16.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合并封装（注：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要求合计1个封包）。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如能清晰、完整看到内装磋商响应文件文字内容，即视为无效）。

- 16.2. 密封包装上应按照 16.1 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标书正本、副本、U 盘合并封装并**注明**：

（1）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后勤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

（2）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3） 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 16.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或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指定授权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6.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送达。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 17.2. 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18. 投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投标活动。
- 18.2. 投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现场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9.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

- 20.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编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全的；
- 21.2.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1.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1.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2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2. 中标

- 2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3. 供应商质疑

2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3.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3.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3.8. 说明：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签订合同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5.6. 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人在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逾期与采购人商签项目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逾期造成的拒签合同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7. 分包履行合同

27.1. 不接受分包、转包。

28. 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28.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废标条款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0. 采购任务取消

- 30.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 （4）比较与评价；
- （5）推荐成交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通过及分别投标报价后，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进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2 价格因素为统一计算，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合计后加权平均值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5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即重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
- （4）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6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7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1 分)	履约能力	8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齐全得 3 分。
3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参数	24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 24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满分 24 分。（技术参数的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8	据投标人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验收方案、产品出厂检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以上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够详实，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有明显漏

				洞，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尚且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售后服务流程、技术支持方式、紧急响应流程、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样品	12	由评委试穿测评后，通过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毛衣：针织纹路均匀，无破洞、跳线、脱线；锁边规整，无工艺瑕疵、毛衣版型配色均无明显色差、无明显缺陷；质地细腻柔软、手感舒适、不掉毛、透气性强。 鞋子：皮质柔软兼顾、透气性强、无刺鼻塑胶异味；缝线均匀，粘合牢固、无开胶溢胶；鞋型对称、无污渍。以上内容每存在2项扣一分。满分12份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

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后勤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货 物 名 称: 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

合 同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买方）和

（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方式

产品完成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5. 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与验收工作。

5.2 服务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 索赔及赔偿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6.2 卖方投标文件中各项约定高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买方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6.3 卖方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买方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

(此页无正文)

买方（公章）：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电 话：0933-8601405 邮政编码：74400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邮编：74400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项目现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产品完成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与验收工作。质保期：1 年，自产品送达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如货物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招标人指定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2.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



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验收依据为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采购清单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产品均为原厂正

品、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掺杂掺假或提供贴牌、假冒伪劣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10.2 产品送达后，供应商负责搬运并整齐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由医院专人对产品的外观、包装、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全面验收，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验收清单》，验收清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10.3 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不合格，供应商须立即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合格产品；若因产品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执行违约责任。

11. 付款

11.1 产品完成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说明：

1. 卖方须为买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买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卖方）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卖方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买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卖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负责货物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2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



12.3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3. 检验

13.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3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材料购置发票。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 延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6.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

16.2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支付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6.3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支付验收未通过设备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6.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部分合同,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9. 争端的解决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9.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卖方供货后，在2个月内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能保证仪器货物正常运行。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转让与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3.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后勤物资（护士用品）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磋商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书 II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在响应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供货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 I -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场地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均为含税价。
- 2、磋商报价一览表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报 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30 天。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由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商务响应表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							

说明：

-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内容要求依序号逐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以业绩评分要求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部分

七、技术响应表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但至少应包含：

技术参数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它部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部分证明材料。

